

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
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楊翔婷

聯絡電話：02-23272814

電子郵件：mandy0901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畢字第1140074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函乙全份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更正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公告事項乙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本(114)年3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1877號函辦理；本會本年2月4日僑生畢字第1140071815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本會前函說明二(三)所稱雇主資格條件乙節，依據勞動部前揭函以，該部前於本年1月2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A號公告，指定調酒工作為「就業服務法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爰更正雇主聘僱外國人應具備之條件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來函乙份如附件，請參考運用並轉知僑生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、華僑協會總會、華僑救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、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、中華民國越南歸僑協會、中華民國高棉歸僑協會、中華民國寮國歸僑協會、中華民國臺灣歸僑協會、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、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、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、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、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、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、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、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、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、緬甸臘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、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、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、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、寬柔台灣校友會、玉山僑舍聯盟、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友會、泰北一新

中學校友會、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留
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

副本：

114/03/14
電子印章
11:48:11

中華全國
在臺港澳
大專學生
聯合會